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258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金獎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敏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樊莊敬間請求給付利潤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9,25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8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